

## 「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果報告 精簡版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   |
|--------------------|---|
| <p><b>執行特色</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轄區犯罪類型相較於都會地區單純，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型態中，大多數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微案件類型，如傷害、車禍造成之過失傷害、家庭暴力等案件。又臺東縣人口結構中逾 3 成為原住民，多數人民性格質樸、秉性良善，人際關係較為綿密，也高度增加了修復式司法制度運用之可行性。</li> <li>2. 本署修復式司法結合榮譽觀護人，由認同修復式司法理念之榮譽觀護人接受修復促進者訓練後進行案件修復。另透過本署所舉辦的教育訓練，可持續增進面對個案的溝通技巧，提高執行案件上的專業性。此外，因榮譽觀護人協助本署執行保護管束的特性，平時即有接觸個案的機會，對於與個案接觸的相關倫理規範，如保密等皆能明確了解並遵守，較能同理個案面對案件上的心態。</li> </ol>   |
| <p><b>執行策略</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轄區案件較都會區少且單純，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推動於執行較著重於宣導方面。</li> <li>2. 本署利用各式活動辦理的機會對一般民眾進行行動式宣導，並利用微電影深入淺出地使觀眾了解修復式司法。亦即被害人家屬及社區能表達出想法，將會進一步降低負面情緒，促使當事人在犯罪事件中所受之創傷得以撫平，重拾對社會及人性的信心。</li> <li>3. 本署轄區監所密集，透過入監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使加害人心中種下修復式司法的種子，期望能使加害人於監所中便能化解自己對被害人的愧疚及對社會的敵意，也得以在受到宥恕後，為自己復歸社會踏出重要的第一步，對於再犯預防具有重大的意義。</li> <li>4. 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248 條之 2 規定，利用檢察官會議及本署各項會議中，對本署同仁進行宣導，鼓勵同仁就個案進行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以擴大修復式司法之運用。</li> </ol> |

|      |             |  |
|------|-------------|--|
| 執行成果 | 計畫制定及軟硬體配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設置「修復式司法溫馨會議室」，採暖色系布置，牆壁以壁貼加以布置。「溫馨會議室」中除提供會談用之大型圓桌外，另在兩旁設置較小圓桌，並加以阻隔，以因應對話中雙方情緒不穩定，須個別討論、談話之情況。</li> <li>2. 另顧及當事人可能攜有孩童，本署「溫馨會議室」中另設有「兒童遊戲區」。使當事人於對話進行當中，可不受孩童干擾，亦不必擔心孩童去處。</li> <li>3. 於觀護人室外設置電視螢幕，循環播放修復式司法相關影片。</li> </ol> |
|      | 個案參與成效及案量成長 | 本署 110 年度轉介案件 6 件，開案數較前兩年呈現正成長，且皆達成對話目的。顯現修復式司法團隊訓練、對民眾之宣導等皆往正確方向邁進，未來將持續努力。   |
|      | 資源結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結合法務部臺東監獄、東成技訓所、泰源技訓所、岩灣技訓所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共 9 場次（其中臺東監獄 5 場次、東成技訓所 2 場次、泰源技訓所 1 場次、岩灣技訓所 1 場次）。</li> <li>2. 結合法治教育及各項行政說明會宣導，共計 64 場次。</li> <li>3. 結合臺東縣內各項大型活動宣導，共計 11 場次。</li> </ol>   |
|      | 方案宣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監所之受刑人及各級學校之學生、教育工作者為對象為主。</li> <li>2. 結合各級學校至署參訪宣導修復式司法 4 場次。</li> <li>3. 增加多媒體應用之宣導，於當事人等候區播放影片及文字跑馬燈，透過更多元的管道，使不特定民眾有更多元的管道收到修復式司法相關資訊，以利修復式司法的推廣。</li> </ol>  |
|      | 人員培訓        | 本署針對修復促進者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40 人。   |
|      | 促進者考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所遴聘修復促進者組成為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成員，且均曾參加法務部之相關訓練課程，並接受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取得初階或進階訓練證照。</li> <li>2. 本署 110 年遴聘 17 名修復促進者(110 年增加 3 名促進者)，每年接受修復式司法方案教育訓練，強化修復促進者執行修復案件專業技能。</li> </ol>                                    |

|  |                    |  |
|--|--------------------|--|
|  |                    | <p>3. 修復促進者考核相關情形</p> <p>本署每年考核修復促進者，並徵詢是否有意願繼續擔任本署修復促進者，由觀護人或主任觀護人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p>  |
|  | <p><b>督導機制</b></p> | <p>許主任觀護人玄宗為本署督導人員。</p>  |
|  | <p><b>效益評估</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 110 年度持續努力與監所合作，傾力推廣並提升受刑人了解修復式司法。</li> <li>2. 本署觀護人室外的當事人等候區增設之播放螢幕，不定期的以循環方式播放修復式司法相關影片，利用影像提高一般民眾的興趣，達到有效的宣導。</li> <li>3. 持續與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及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努力推廣宣導。</li> <li>4. 110 年度開案數呈現正成長，本署團隊持續針對修復式司法努力，透過不同場合、方法的宣導使一般民眾接收修復式司法的正確觀念，未來將持續努力提升案件轉介量。</li> </ol> |

- ※備註：1. 內容請以 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18 點、分項條列方式填寫；每欄位項目之內容，均以 300 字為限。
2. 表格欄位得依文字多寡自行調整大小。